

清 远 市 教 育 局

清远市教育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16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事项为0；

2.市直单位实施了《清远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6年版》（清府办〔2017〕3号）之外且没有其他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为0；

3.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事项为0；

4.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事项为0；

5.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事项为0；

6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事项为0；

7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事项为0；

8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

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事项为0;

9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事项为0;

10.不必设立行政许可，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事项为0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：清远市教育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：12345

来信地址：清远市人民二路18号市政府1号楼7楼

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科(收)

邮编：511518

电子邮箱：qysbb0763@163.com

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